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541 號

聲請人 李光輝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以聲請人違反證券交易法判處罪刑，有錯誤適用法條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對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第二審案件現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 
大法官 蔡彩貞  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